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小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繹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權民
訴訟代理人　周玲儀
被　　告　曾鴻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被告在監押，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總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